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湘水办函〔2025〕104号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全省洗车场取用水问题综合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为加强地下水保护和利用，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规范全省洗车场取用水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水资管〔2025〕87号）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洗车场取用水问题综合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开展洗车场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综合整治，重点整治洗车行业未经批准擅自打井或私自取用地下水等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规范取用地下水行为，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全省从事洗车服务经营主体（重点围绕城市洗车连锁店、加油站内洗车场）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对于排查中发

现其他经营主体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并纳入整治范围。

三、整治内容

(一)未取得取水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二)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

(三)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四)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主要包括超许可水量取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取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五)未按特种行业标准缴纳水资源费。

(六)未按照规定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2025年5月~6月)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方案》(详见附件1),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宣传引导,对辖区内的洗车场经营主体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形成问题清单,分类建立台账。

1.建立洗车场基础信息台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相

关部门涉水数据信息汇总,结合各县市区排查信息,对洗车场经营主体进行摸底调查。根据洗车场经营主体名录,结合取水许可台账、公共供水用户开户台账等数据,逐一核实洗车场取用水情况,做到摸清底数、建立基础信息台账(详见附件2),为综合整治行动打好基础。

2. 建立洗车场取用水问题销号台账。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实施销号管理,并建立问题销号台账(详见附件3)。

(二) 综合整治,依法查处(2025年7月~8月)

1. 加强取用水监管。对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打井或私自取用地下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洗车场经营主体,依法予以查处。

2. 加强取水用途监管。对私自将物业用水、生活用水等公共供水水源用于特种行业,改变取水用途的洗车场经营主体,依法予以查处。

3. 加强特种行业取用水监管。对存在未按特种行业标准缴纳水资源费的洗车场经营主体,依法予以查处。

4. 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对存在未按照规定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等问题的洗车场经营主体,依法予以查处。

(三) 巩固提升,建章立制(2025年9月)

1. 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

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利用证照、取用水量、用电量、税费等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分析。同时,利用媒体、12345 热线、电子信箱、门户网站反映的信息,以及日常监管中掌握的信息,实现及时推送,快速共享。

2. 强化取用水日常监管与执法。加强巡查力度,定期对洗车场所开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和处罚,确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3. 建立监督举报机制。各市州、县市区应开通举报热线,鼓励公众对洗车行业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和处理。

五、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媒体宣传、印发通告、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入户宣传、公众号推送等手段,广泛宣传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切实营造依法依规取用水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步骤、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并负责辖区内资料收集归总及信息报送工作。其中,工作实施方案于 5 月 30 日前、各类台账于 9 月 20 日前、工作总结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省水利厅,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例随时报送。

联 系 人:厅水资源处 吕少轩 0731-85483138

省水资源中心 郭文娟 0731-85483945

电子邮箱:517178220@qq.com

附件:1. 水利部关于印发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2. 湖南省洗车场基础信息台账

3. 湖南省洗车场取用水问题销号台账



附件

水利部文件

水资管〔2025〕87 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 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切实规范洗车场取用水行为,水利部组织制定了《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等问题的综合整治工作,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依法治理,针对洗车场取用水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在全国范围内以城市(含县城)为单元开展综合整治行动,依法查处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洗车场取水、用水秩序。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洗车服务经营主体(重点围绕城市洗车连锁店、加油站内洗车场)的取用水行为。

三、整治重点

重点对从事洗车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进行排查整治。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主要包括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在地下水超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内擅自取用地下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主要包括超许可水量取水的,擅自改变取水用途取水的,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三)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主要任务及时间安排

整治行动期限为 2025 年 3 月—9 月。

(一)全面摸底排查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利用证照、取用水量、用电量、税费等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分析,全面摸清洗车场底数,分析和筛查问题线索,形成问题线索清单。同时,利用媒体、12345 热线、电子信箱、门户网站反映的信息,以及日常监管中掌握的信息,补充和完善问题线索清单;对于问题线索中除洗车场以外的其他经营主体存在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等违法行为一并纳入综合整治。

(二)依法依规查处

各地将问题线索清单进行现场核实,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治措施,确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实施销号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建立长效机制

1. 强化日常监管。围绕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和漏洞,充分利用

信息化手段,加强相关部门涉水数据信息汇总,完善取用水管理信息平台,健全违规取水问题线索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做好核查整改。

2. 提升监测计量能力。加快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网,不断提高监测密度和发现问题能力。结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落实,持续规范取用水监测计量设施的安装、使用、数据报送等工作,分类完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电子档案,强化监测计量数据的实际应用。

3. 完善政策标准。进一步完善取水许可管理法规,建立健全地下水取水工程监督管理制度,对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运行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4. 健全信用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失信惩戒的震慑作用,将发现的违规取用水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将信用记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5. 完善监督举报机制。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服务平台,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公布本地区、本单位的举报电话及受理时间,对举报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开展核查,并依法依规处理。对提供重要问题线索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各城市(含县城)开展整治工作。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细化完善整治内容、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

落实。

(二)创新方式方法。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探索和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建立沟通协调、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要分清轻重缓急,有重点、有计划地推进工作,坚决反对简单化,不搞“一刀切”,坚决杜绝“一关了之”,确保经营主体正常运转,保证群众洗车服务需求。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结合综合整治行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高经营主体遵纪守法和节水意识。要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整治工作做法、经验和成效,公开曝光典型违规违纪违法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四)做好信息报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5年10月底前,向水利部报送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